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2025年第三季度持续督导意见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声明

2025年1月15日,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产业集团”),荆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荆门市政府国资委”),中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荆集团”)签署《荆门市人民政府国资委与中荆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长江产业集团拟以277,624.41万元的交易对价受让荆门市政府国资委持有的中荆集团5%股权。中荆集团系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构成对上市公司的间接收购。2025年4月,中荆集团75%股权已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湖北省政府国资委”)。

中信建投证券接受长江产业集团委托,担任本次权益变动的财务顾问。根据《收购管理办法》及法律法规的规定,中信建投证券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自上市公司公告《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日起至收购完成后的12个月内,对上述事项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通过日常沟通并结合上市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本财务顾问出具具体持续督导的持续督导意见。

作为本次权益变动的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出具的持续督导意见是在假定本次权益变动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照相关协议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职责的基础上提出的。本财务顾问特此声明如下:

(一)本意见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基于的前提是上述资料和意见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财务顾问未对上述资料和意见作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二)本意见机构或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产生的相关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本财务顾问将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本持续督导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本意见正文所列内容,除非中国证监会另有要求,并不对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财务顾问重点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意见以及其他机构就本次收购发布的相关公告。

释义

本持续督导意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本持续督导意见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2025年第三季度持续督导意见》
中荆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	指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长江产业集团	指	荆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荆门市政府国资委	指	荆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荆集团	指	中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协议》	指	《荆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收购	指	中荆集团将其持有的控股股东,长江产业集团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受让荆门市政府国资委持有的中荆集团75%股权,从而构成对凯龙股份的间接收购。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出现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

一、上市公司权益变动情况及标的股份过户情况

(一)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间接收购,2025年1月15日,长江产业集团,荆门市人民政府国资委,中荆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长江产业集团拟以277,624.41万元的交易对价购买中荆集团75%股权,中荆集团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从而构成对上市公司的间接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长江产业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凯龙股份的股份或其表决权,中荆集团持有上市公司15.03%股份,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长江产业集团直接持有中荆集团75.00%股权,从而成为上市公司

的间接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中荆集团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由荆门市政府国资委变更为湖北省人民政府国资委。

(二)标的股份过户情况

2025年4月25日,长江产业集团以277,624.41万元的交易对价受让荆门市政府国资委持有的中荆集团75%股权,中荆集团拟已办理完成股权转让登记手续。

上市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中荆集团计划自2025年4月15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及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择机适当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9,000万元,不超过18,000万元。自2025年4月15日至2025年10月14日,中荆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993.70万股,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成。本次增持完成后,中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邵兴祥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5,575,216股(中荆集团85,053,352股,邵兴祥先生40,701,864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为25.18%。

(三)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长江产业集团已及时办理股权转让手续,并依法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公开承诺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过程中,长江产业集团作出了如下公开承诺: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1	股份锁定期	在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18个月内,不直接或间接转让本次受让的上市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的情况下,在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前述18个月内取得的股份,且应当遵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规定。
2	避免同业竞争	1. 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从事具体业务的过程中,本公司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之间发生同业竞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不得从事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且不得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 2. 本公司及本公司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之间发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进行合作,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不得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 3.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不得从事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且不得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
3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与上市公司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披露义务。 2.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避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披露义务。 3.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避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披露义务。 4.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避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披露义务。
4	维持上市公司独立性	1. 保持上市公司的资产完整、独立,保障资产的安全,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不得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2. 保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3. 保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从事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同的职务。 4. 保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从事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同的职务。 5. 保持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不得混同使用。 6. 保持上市公司的资产完整、独立,保障资产的安全,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不得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7. 保持上市公司的资产完整、独立,保障资产的安全,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不得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8. 保持上市公司的资产完整、独立,保障资产的安全,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不得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9. 保持上市公司的资产完整、独立,保障资产的安全,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不得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10. 保持上市公司的资产完整、独立,保障资产的安全,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不得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11. 保持上市公司的资产完整、独立,保障资产的安全,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不得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12. 保持上市公司的资产完整、独立,保障资产的安全,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不得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13. 保持上市公司的资产完整、独立,保障资产的安全,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不得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14. 保持上市公司的资产完整、独立,保障资产的安全,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不得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15. 保持上市公司的资产完整、独立,保障资产的安全,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不得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16. 保持上市公司的资产完整、独立,保障资产的安全,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不得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17. 保持上市公司的资产完整、独立,保障资产的安全,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不得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18. 保持上市公司的资产完整、独立,保障资产的安全,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不得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19. 保持上市公司的资产完整、独立,保障资产的安全,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不得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20. 保持上市公司的资产完整、独立,保障资产的安全,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不得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21. 保持上市公司的资产完整、独立,保障资产的安全,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不得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22. 保持上市公司的资产完整、独立,保障资产的安全,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不得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23. 保持上市公司的资产完整、独立,保障资产的安全,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不得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24. 保持上市公司的资产完整、独立,保障资产的安全,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不得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25. 保持上市公司的资产完整、独立,保障资产的安全,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不得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26. 保持上市公司的资产完整、独立,保障资产的安全,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不得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27. 保持上市公司的资产完整、独立,保障资产的安全,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不得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28. 保持上市公司的资产完整、独立,保障资产的安全,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不得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29. 保持上市公司的资产完整、独立,保障资产的安全,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不得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30. 保持上市公司的资产完整、独立,保障资产的安全,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不得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31. 保持上市公司的资产完整、独立,保障资产的安全,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不得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32. 保持上市公司的资产完整、独立,保障资产的安全,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不得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33. 保持上市公司的资产完整、独立,保障资产的安全,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不得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34. 保持上市公司的资产完整、独立,保障资产的安全,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不得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35. 保持上市公司的资产完整、独立,保障资产的安全,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不得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36. 保持上市公司的资产完整、独立,保障资产的安全,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不得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37. 保持上市公司的资产完整、独立,保障资产的安全,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不得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38. 保持上市公司的资产完整、独立,保障资产的安全,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不得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39. 保持上市公司的资产完整、独立,保障资产的安全,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不得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40. 保持上市公司的资产完整、独立,保障资产的安全,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不得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41. 保持上市公司的资产完整、独立,保障资产的安全,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不得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42. 保持上市公司的资产完整、独立,保障资产的安全,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不得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43. 保持上市公司的资产完整、独立,保障资产的安全,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不得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44. 保持上市公司的资产完整、独立,保障资产的安全,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不得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45. 保持上市公司的资产完整、独立,保障资产的安全,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不得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46. 保持上市公司的资产完整、独立,保障资产的安全,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不得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47. 保持上市公司的资产完整、独立,保障资产的安全,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不得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48. 保持上市公司的资产完整、独立,保障资产的安全,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不得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49. 保持上市公司的资产完整、独立,保障资产的安全,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不得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50. 保持上市公司的资产完整、独立,保障资产的安全,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不得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51. 保持上市公司的资产完整、独立,保障资产的安全,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不得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52. 保持上市公司的资产完整、独立,保障资产的安全,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不得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53. 保持上市公司的资产完整、独立,保障资产的安全,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不得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54. 保持上市公司的资产完整、独立,保障资产的安全,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不得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55. 保持上市公司的资产完整、独立,保障资产的安全,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不得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56. 保持上市公司的资产完整、独立,保障资产的安全,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不得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57. 保持上市公司的资产完整、独立,保障资产的安全,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不得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58. 保持上市公司的资产完整、独立,保障资产的安全,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不得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59. 保持上市公司的资产完整、独立,保障资产的安全,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不得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60. 保持上市公司的资产完整、独立,保障资产的安全,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不得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61. 保持上市公司的资产完整、独立,保障资产的安全,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不得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62. 保持上市公司的资产完整、独立,保障资产的安全,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不得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63. 保持上市公司的资产完整、独立,保障资产的安全,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不得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64. 保持上市公司的资产完整、独立,保障资产的安全,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不得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65. 保持上市公司的资产完整、独立,保障资产的安全,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不得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66. 保持上市公司的资产完整、独立,保障资产的安全,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不得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67. 保持上市公司的资产完整、独立,保障资产的安全,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不得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68. 保持上市公司的资产完整、独立,保障资产的安全,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不得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69. 保持上市公司的资产完整、独立,保障资产的安全,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不得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70. 保持上市公司的资产完整、独立,保障资产的安全,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不得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71. 保持上市公司的资产完整、独立,保障资产的安全,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不得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72. 保持上市公司的资产完整、独立,保障资产的安全,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不得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73. 保持上市公司的资产完整、独立,保障资产的安全,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不得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74. 保持上市公司的资产完整、独立,保障资产的安全,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不得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75. 保持上市公司的资产完整、独立,保障资产的安全,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不得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76. 保持上市公司的资产完整、独立,保障资产的安全,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不得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77. 保持上市公司的资产完整、独立,保障资产的安全,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不得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78. 保持上市公司的资产完整、独立,保障资产的安全,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不得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79. 保持上市公司的资产完整、独立,保障资产的安全,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不得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80. 保持上市公司的资产完整、独立,保障资产的安全,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不得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81. 保持上市公司的资产